

证券代码:600545

证券简称:新疆城建

编号:临 2017-008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月23日，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

2017年1月24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》（170204号）。

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17020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书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书》的要求及时将有关补正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。公司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7日